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7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1070071247\_Attach01.pdf、1070071247\_Attach02.pdf、1070071247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8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7/08/31 13:35



1070005854

有附件